

议，根据该决议已设立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作为自愿基金，负责收取捐款，向智利境内由于被拘留或监禁人权受到侵害的人士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

“又回顾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0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研究是否可能扩大该基金的权限，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39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5(XXXVII)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各国政府都有义务按照它们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所承担的责任尊重和发扬人权，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发生在不同国家的酷刑行为，

“考虑到不论在任何地方出现的酷刑受害者的苦境，

“确认有必要本着纯粹的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提供援助，

“1. 决定：

“(a) 扩大按照其第33/174号决议所设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的权限，以便使它能收取自愿捐款，通过已有的人道主义援助渠道，向由于遭受酷刑其人权受到严重侵害的个人和受害者的亲属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经济方面的援助，并优先向遭受国家对其人权侵害的受害者给予援助，而这些国家内的人权情况曾是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人权委员会的各项决议或决定的主题；

“(b) 这一针对酷刑受害者的联合国自愿基金应由秘书长参考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进行管理，该董事会由在人权领域具有广泛经验，以个人身分担任的一名主席和四名成员组成，将由秘书长适当顾及公平地域分配，与他们本国政府协商后予以委任；

“(c) 把联合国智利信托基金重新命名为联合国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d) 通过本决议附件所载关于基金管理的安排；

“(e) 授权董事会发动和征募捐款与认捐；

“(f) 请秘书长给予董事会所需的一切协助。

“2. 吁请所有各国政府对向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请求作出有利响应。”

2.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按照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第1(a)段所载原则关于基金管理安排的具体提议。

1981年5月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1/40. 取缔贩卖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80年4月16日第1980/4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⑥执行情况的报告，

又回顾妇女地位委员会1978年4月4日第1(XXVII)号决议，^⑦

考虑到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通过的关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与贩卖人口的第43号决议^⑧的规定，

考虑到奴隶制一词的定义可以界定为一个人完全受他人主宰的情况，

获悉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奴隶问题工作组因此受邀合力研究淫媒问题，

又认为这类已多次受到联合国各机关谴责的行为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

认为取缔和禁止贩卖人口的工作需要各种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协力进行，

^⑥大会第317(IV)号决议，附件。

^⑦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78年，补编第2号》(E/1978/32/Rev.1)，第九章。

^⑧参看《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世界会议的报告，1980年7月14日至30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0.IV.3)，第一章。

请秘书长向各成员国政府和各有关国际组织——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及有关的各国际性非政府组织——探询此一问题的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以便深入了解情况，而可以采取足以消灭此种奴隶制的共同措施。

1981年5月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1/41. 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 有关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9年5月10日第1979/39号决议，该决议讨论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有关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报告，

又回顾其1980年5月2日关于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第1980/33号决议，

确认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曾经有助于并且继续有助于联合国探查侵犯人权事件并向侵犯人权行为进行战斗的工作，特别是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所推行的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政策，

审查了理事会第1980/33号决议所要求的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①

注意到南非当局不但完全没有改变它们的种族隔离政策，反而使用各种方法予以加强，

还注意到维哈恩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改革南非劳资关系的提案看来已经失败，

进一步注意到《欧洲经济共同体行动守则》并没有带来多少显著的改变，

1. 对人权委员会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往完成的工作表示祝贺；

2. 注意到其第1980/33号决议所要求的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以及其中的各项结论；

^①E/1981/68，附件。

3. 对于非洲工人、尤其是农业工人的不人道工作条件感到遗憾；

4. 谴责南非境内警察和国家继续干涉争端事件；

5. 要求警察和国家停止劳资争端事件的所有干涉，并且承认南非黑人工会运动有结社的充分自由和不受阻碍进行集体交涉的权利；

6.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研究这方面的情况，并于1982年向人权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作为一个分项，审议南非共和国境内工会权利遭受侵害的指控的问题。

1981年5月8日

第18次全体会议

1981/42. 人权问题：齐亚德·阿布·艾恩案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②，

回顾大会1977年11月7日第32/14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为求独立、领土完整、国家统一及从殖民统治和外国征服下获得解放，以一切可用的方法进行的斗争，都是合法的，

铭记着以色列政府无视于此，认为在非法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所从事的受到国际承认的合法抵抗是“普通罪行”，并且以色列占领当局蓄意侵犯在以色列军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的人权，

注意到齐亚德·阿布·艾恩先生已被非法监禁在一个美国监狱中超过一年，等待引渡到以色列，

并注意到对齐亚德·阿布·艾恩先生的“可能诉因”的唯一根据是一个受以色列监禁的人所作的一项希伯来文声明，

^②大会第217A(III)号决议。